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藍葉桂美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依上開規定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月21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1,9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依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7萬元)	1	利息	67萬元	113年11月18日	114年1月21日	(65/365)	10%	1萬1,931.51元
	小計							1萬1,931.51元
合計								68萬1,932元